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保办〔2016〕13号

关于开展第三届全国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 暨陕西省首届“网安启明星”大学生 网络安全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韩城市、神木县、府谷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厅属单位：

按照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省通信管理局等六个单位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第三届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陕网信发〔2016〕13号）要求，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第三届全国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暨首届“网安启明星”大学生网络安全知识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6年9月1日至9月23日。

二、活动主题

共建网络安全 共享网络文明

三、重点宣传内容

（一）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大力传播“安全方面最大的风险是没有意识到风险”理念，动员广大网民自觉成为维护国家网络安全的重要力量，培养公众网络安全基础意识和防护能力。

（二）深入宣传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4·19”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宣传网络空间政策法规和案例，使公众了解网络空间法治化进程，进一步营造依法办网、文明上网、安全上网的良好氛围。

（三）学习宣传“四有好网民”理念。重点在广大青少年中开展争做“中国好网民”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培养青少年爱科学、知安全、懂安全、会安全，成为捍卫网络安全的未来主人。

四、活动方式

各地市（区）教育局、各学校、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针对不同的对象有选择地组织开展活动。结合社会热点和百姓民生，进一步创新活动和宣传形式，加强交互性、体验性、趣味性，重点策划和组织系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一）组织宣传活动。

邀请网络安全方面的专家，组织网络安全知识专题讲座，普及网络安全知识；门户网站上开辟网络安全宣传专栏，发布网络安全有关知识；张贴与本次活动有关的宣传条幅、宣传海报等。

（二）网络安全隐患排查。

对机房设备和网站及其他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自查，排查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同时对办公用计算机进行安全排查，重点检查涉密文件的处理方式是否合乎规范。

（三）开展“网络安全知识进课堂”活动。

指导全省各中小学校、中职院校和高校开展“网络安全知识进课堂”活动，要求各学校在课堂中讲授网络安全知识或防护技能，参观网络安全设施等。

（四）开展大学生网络安全知识竞赛。

各高校以“普及网络安全知识，提高师生网络素养”为主题，开展“网安启明星”大学生网络安全知识竞赛。大赛由初赛、复赛、决赛三个环节组成。各高校在校内自行组织网络安全知识竞赛的初赛，并通过初赛，选拔出 3 名选手组队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复赛，复赛时间拟定于 2016 年 9 月 17 日。复赛依托“陕西省网络安全在线考试平台”进行在线考试，最终，通过评比选拔出 8-10 所高

校进入决赛。决赛时间拟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届时大赛将通过陕西传媒网进行转播。

（五）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作品大赛。

鼓励各单位制作形式多样的宣传作品，例如网络安全宣传手册、微视频、微信公众平台、宣传活动网页和网络安全有关文章等。本次网络安全征文活动可通过陕西传媒网直接提交（网址：www.sxdaily.com.cn）。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前谋划。各地各单位要深刻认识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培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提前谋划，认真制定活动方案。在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期间积极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办好网络安全宣传周。

（二）突出实效，形成声势。活动期间统一使用“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标识，突出宣传周主题和宣传重点。充分利用网站、报刊和各类新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扩大覆盖面，提高影响力，普及网络安全防护技能，提升师生的网络安全意识。

（三）做好总结，表彰先进。宣传周结束后，我厅将评选一批优秀作品报省委网信办。省委网信办将集中表彰一批网络安全先进典型和作品。各地各单位要做好网络安全宣传周的总结，并

将总结情况于9月28日前报省教育厅信保处。

请各地各单位确定一名宣传周活动联络人，于9月1日前将联络人名单、联系方式以及本地本单位宣传周活动方案报省教育厅信保处。

联系人：张劲萌 任媛媛

联系电话：88668870 88668871（传真）

报送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陕西省教育厅108室
（邮编：710061）

- 附件：1. 陕西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宣传周暨“网安启明星”大学生网络安全活动方案
2. “网安启明星”网络安全宣传周名单及联系人回执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8月22日

（全文公开）

附件 1

陕西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 暨“网安启明星”大学生网络安全知识竞赛活动方案

网络信息人人共享，网络安全人人有责。网民的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关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乎国家网络安全。为提升全省教育系统的网络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技能，确保我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宣传周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根据省委网信办的安排，结合我省教育系统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网络强国战略思想，以学习宣传国家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为核心，以培育有高度的安全意识、有文明的网络素养、有守法的行为习惯、有必备的防护技能的“四有好网民”为目的。在全省教育系统内集中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省教育系统的网络安全意识和基本防护技能，营造安全健康文明的教育信息化发展环境，保障全省广大师生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

国家网络安全。

二、宣传主题

共建网络安全 共享网络文明

三、时间

2016年9月1日至9月23日。宣传活动周内重点组织“网安启明星”大学生网络安全知识竞赛；组织开展“网络安全知识进课堂”活动，普及网络安全知识。

四、组织形式

陕西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由陕西省教育厅信息与学校保障工作处负责组织开展。

活动范围为各高校、职业技术学院和中小学校。

五、重点活动

（一）“网安启明星”大学生网络安全知识竞赛。

主办单位：中共陕西省委网信办、陕西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陕西省电化教育馆、陕西传媒网

协办单位：北京至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至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参赛范围和对象。

全省各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均可参加网络安全知识竞赛。

2. 比赛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网络强国战略有关内容、国家

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网络安全有关的理论和技术防护知识。

3. 比赛程序及时间。

初赛阶段：2016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

全省各高等学校由校领导牵头、信息（网络）中心或相关职能处室（院系）组织初赛，选拔推荐 3 名选手组成学校代表队参加省级复赛。

复赛阶段：2016 年 9 月 17 日。

复赛依托“陕西省网络安全在线考试平台”，采取网上答题的方式举行。各高校代表队须有一名老师带队，在大赛指定的考点进行统一网上答题，最终按照代表队答题总分遴选出 8-10 所高校参加省级决赛。

复赛地点另行通知。

决赛阶段：2016 年 9 月 23 日。

决赛采取必答题和抢答题等形式进行比赛，比赛根据现场成绩最终选出我省首届“网安启明星”大学生网络安全知识竞赛的获奖学校以及先进个人名单，并统一报送中共陕西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

决赛办法及参赛学校名单另行通知。

（二）“网络安全知识进课堂”活动。

2016 年 9 月 19 日—9 月 22 日，中共陕西省委网信办、省教

育厅将邀请国内的网络安全专家免费为各单位进行专题讲座。各单位可根据实际，向省教育厅网络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组织师生参加专题讲座。

六、活动评比

宣传周活动结束后，在全省教育系统范围内集中表彰一批网络安全先进单位和个人。

（一）组织奖。省教育厅将对积极组织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的一批单位以文件形式进行表彰。

（二）“网安启明星”大学生网络安全知识竞赛奖。设团体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分别给予 5000 元、3500 元、2000 元奖励，并颁发奖牌；设先进选手奖 6 名，分别给予 500 元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七、其他事宜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把网络安全宣传周作为提升教育信息化安全发展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提升我省教育系统的安全防护意识和技术水平，推动全省教育信息化的健康、稳定发展。

（二）各高校要成立专门机构统筹协调校内的“网安启明星”大学生网络安全知识比赛，认真组织，广泛发动学生积极参与，推荐一批具备“四有好网民”素质的在校大学生参加复赛。请各高校于 9 月 13 日前将复赛名单及联系人回执加盖学校公章报送至

省教育厅网络中心。

（三）本次比赛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据评审规则和复赛相关程序开展评比。

（四）省教育厅不向参赛学校、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2

“网安启明星”网络安全知识复赛
人员名单及联系人回执

单位（公章）：

学校领队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邮件地址
参赛选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院 系	联系电话	邮件地址

